

普宁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2026—2030 年）
编制与更新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普宁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2026—2030 年） 编制与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66-32939992 联系人：杨优州

乙方：广东省地图院

电话：020-87659056 联系人：严海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2026 年度开展普宁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首次编制；2027 年至 2030 年进行地图年度更新，确保地图逐年保持较高现势性，满足使用需求。具体工作内容与安排如下：

（一）数据收集与更新（每年 1—6 月）

1、城市变化数据收集

收集普宁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管理调整、城市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权威数据。

2、数据整合

结合年度相关权威数据，更新普宁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含交通、水系、地名、地形等），形成普宁市年度基础数据更新层。

（二）地图更新（每年 7—9 月）

1、工作用图及标准地图

工作用图：《普宁市地图》双全开挂图，成品尺寸 1570mm×1070mm，地图左上角放置插图《普宁市中心城区地图》；标准地图：《普宁市地图》，成品尺寸 580 mm×420 mm。重点更新以下内容：

①城市发展重点项目、重点功能区（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②新增交通干线（含规划）：县道及以上公路、轨道交通、城区主干道；

③市政设施：政府单位、医院、学校。

2、工作用图缩编

将更新完成后的双全开版《普宁市地图》缩编至全开，成品尺寸 1050 mm×750 mm。

（三）地图审核与成果交付（每年 10—11 月）

1、地图审核

包括乙方质量检查，提交普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地图全要素协审。最终将地图成果（双全开挂图及标准地图）提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报审。

2、成果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交付地图更新成果。

第二条 项目时间

2026 年度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 2026 年度地图编制、审核、印刷及交付全部工作。

2027—2030 年度服务阶段：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度分别完成每年地图编制、审核、印刷及交付工作。

第三条 成果内容及验收要求

1、成果内容

乙方按年度工作内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JPG 格式,300DPI）地图成果，甲方签收地图成品。成果列表如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与材质	数量	成果提供年度
1	普宁市地图	双全开（1570mm×1070mm）170 克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双面覆膜，上下配塑料挂杆	300 份	2026 年
2		全开（1050 mm×750 mm）白画布高精度彩色喷绘	100 份	2026 年
3		双全开（1570mm×1070mm）170 克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双面覆膜，上下配塑料挂杆	200 份	2027 年-2030 年每年
4		全开（1050 mm×750	50 份	2027 年-2030

		mm) 白画布高精度彩色 喷绘		年每年
5		双全开 (1570mm× 1070mm)、全开 (1050 mm×750 mm)、4 开 (580 mm×420 mm) 标 准地图电子版 (JPG 格 式、DPI:300)、光盘	1 份	2026 年-2030 年每年

2、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地图成果交付甲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计含税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228,200.00)。

(二) 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提供给甲方, 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三) 甲方向乙方逐年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6 年款: 乙方提供项目 2026 年成果, 甲方签收确认后, 乙方提供本期等额正规发票 (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 给甲方, 甲方自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合同价款审批流程, 审批流程完成后办理支付手续,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 2026

年（以项目财政预算指标到达为条件），金额为¥130,200.00（人民币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2027-2030 年款：乙方分别提交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2030 年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需向甲方开具对应年度等额、经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完成且项目财政预算指标到位后，依次支付各年度合同款项，每年度款项金额均为¥24,500.00（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地图编制所需资料和数据；
2. 甲方负责本地图最终成果内容的审定及成果接收确认工作；
3. 乙方负责收集地图编制所需资料和数据；
4. 乙方负责地图的编辑设计、电脑制作、审校修改、成果输出等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甲方审核延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对乙方提交的样稿审核或拒收成果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除继续支付合同总价款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但甲方在办理支付申请后，有义务跟进协调支付事宜并每月告知乙方支付进度，如需补充支付申请的佐证材料，甲方需尽快按要求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补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 一式陆份，双方各执 叁份，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普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066-32939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81MB2D26273K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图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020-87659056

开户名：广东省地图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09000140809

